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2012—020

债券简称：11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9日14:00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3名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跃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投资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投资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的公告》（临2012-021）。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30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4488 号
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 8 月 10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投资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2012年8月14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

2、传真及现场登记时间：2012年8月14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吉林高速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431) 84664798 84622188

2、传真：(0431) 84664798 84622168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邮编：130033

5、会议预期为半天，出席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提议内容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